

《包头市地震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出台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持续深入防范重大地震灾害风险，有力有效应对重特大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 录



总则



组织机构



分级标准及响应机制



应急保障



监督管理

总 则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使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处置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工作原则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预防优先、平战结合，军地联动、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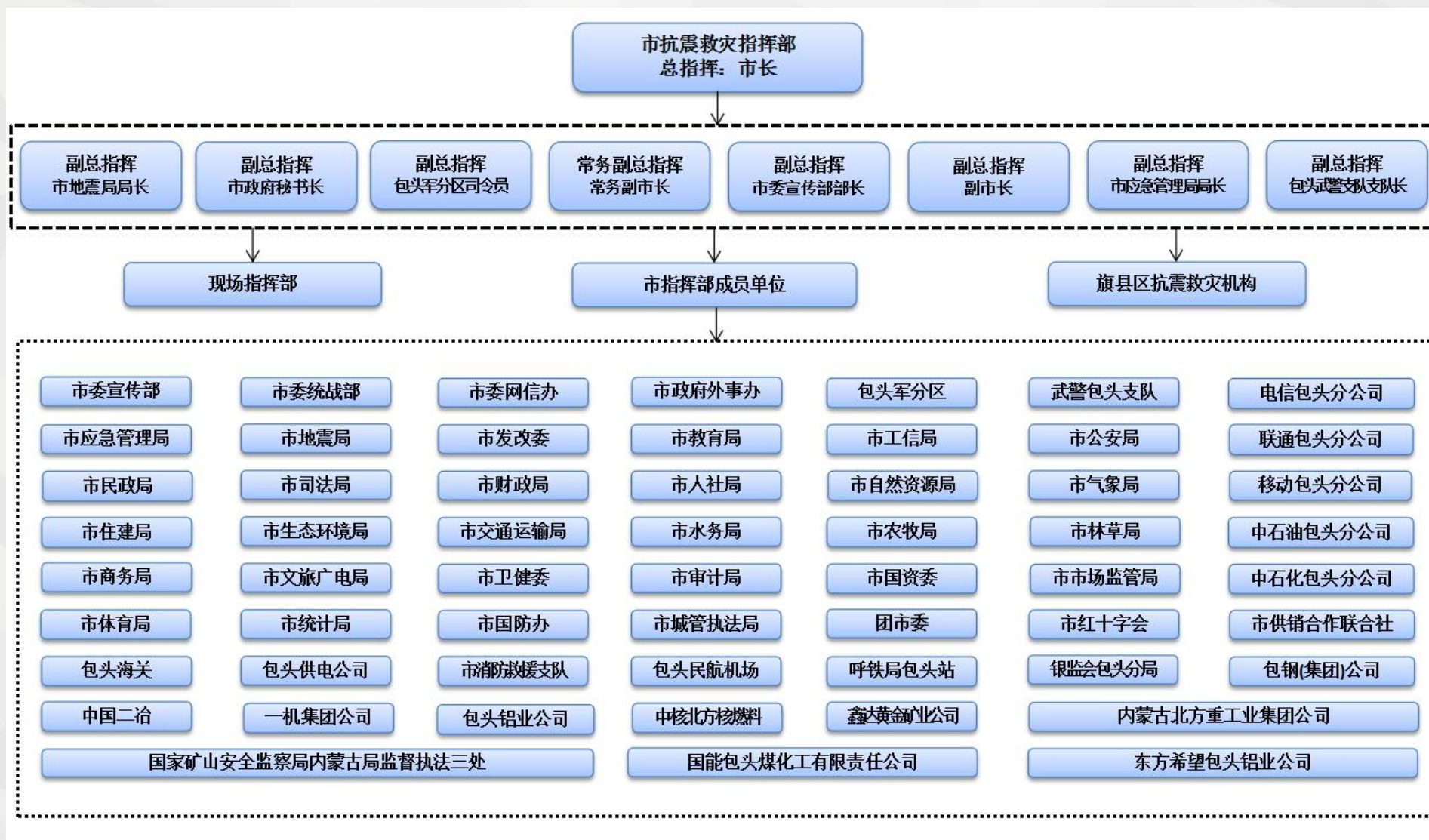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事件：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2024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组织机构



分级标准及响应机制



一级响应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分级标准：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响应初判标准： 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周边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市造成地震烈度IX度以上影响

处置主体：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分级标准：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响应初判标准： 较密集地区发生6.0—6.9级地震，周边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市造成地震烈度VII~VIII度影响

处置主体：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依据灾害发展趋势、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分级标准及响应机制



二级
响应

较大地震灾害

分级标准：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响应初判标准： 较密集地区发生5.0—5.9级地震，密集地区发生5.5—6.4级地震，周边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市造成地震烈度V~Ⅶ度影响

处置主体：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三级
响应

一般地震灾害

分级标准：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响应初判标准： 较密集地区发生3.5—4.9级以下地震，周边地区发生地震对本市造成地震烈度IV~V度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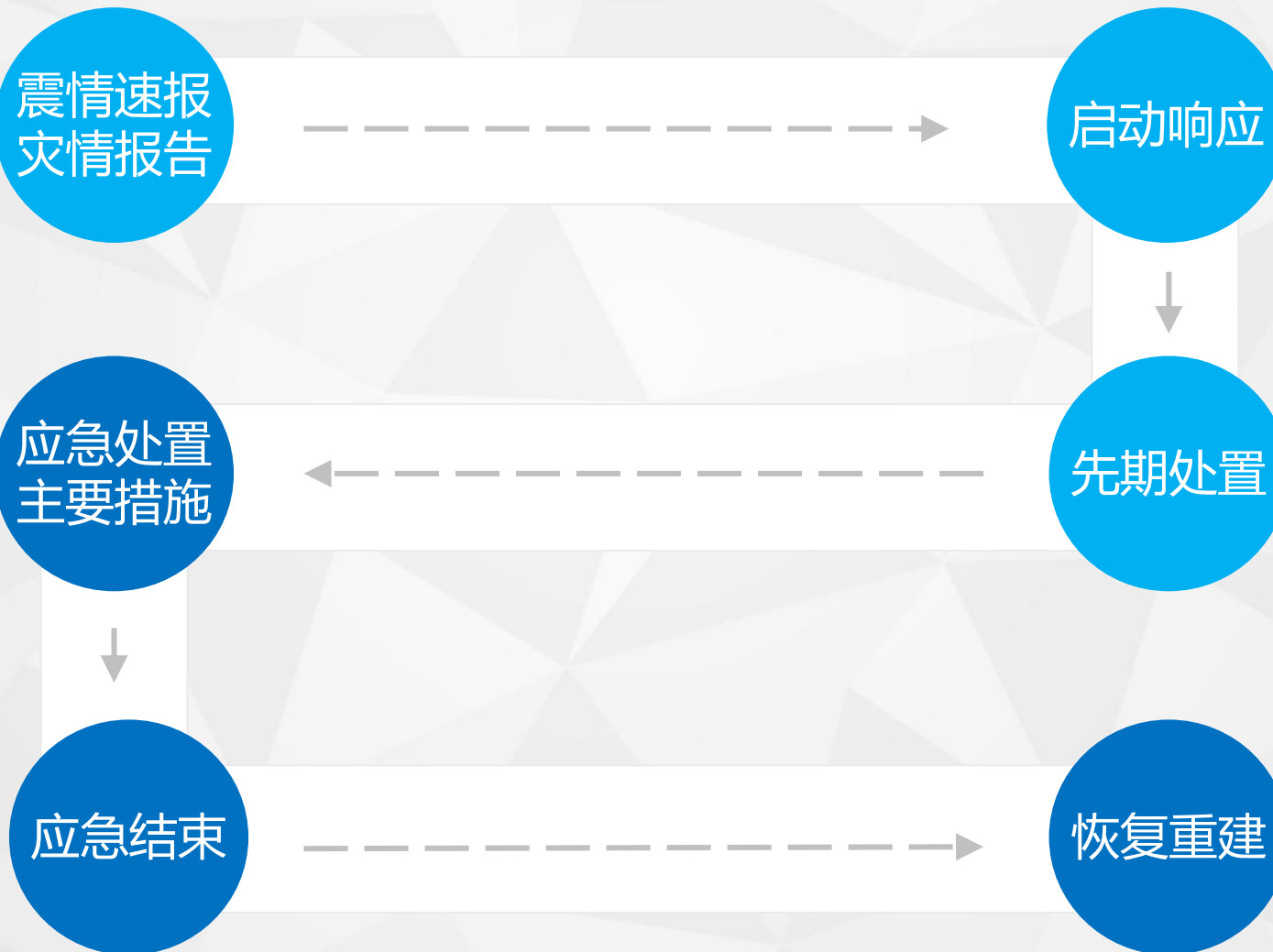
处置主体： 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依据灾害发展趋势、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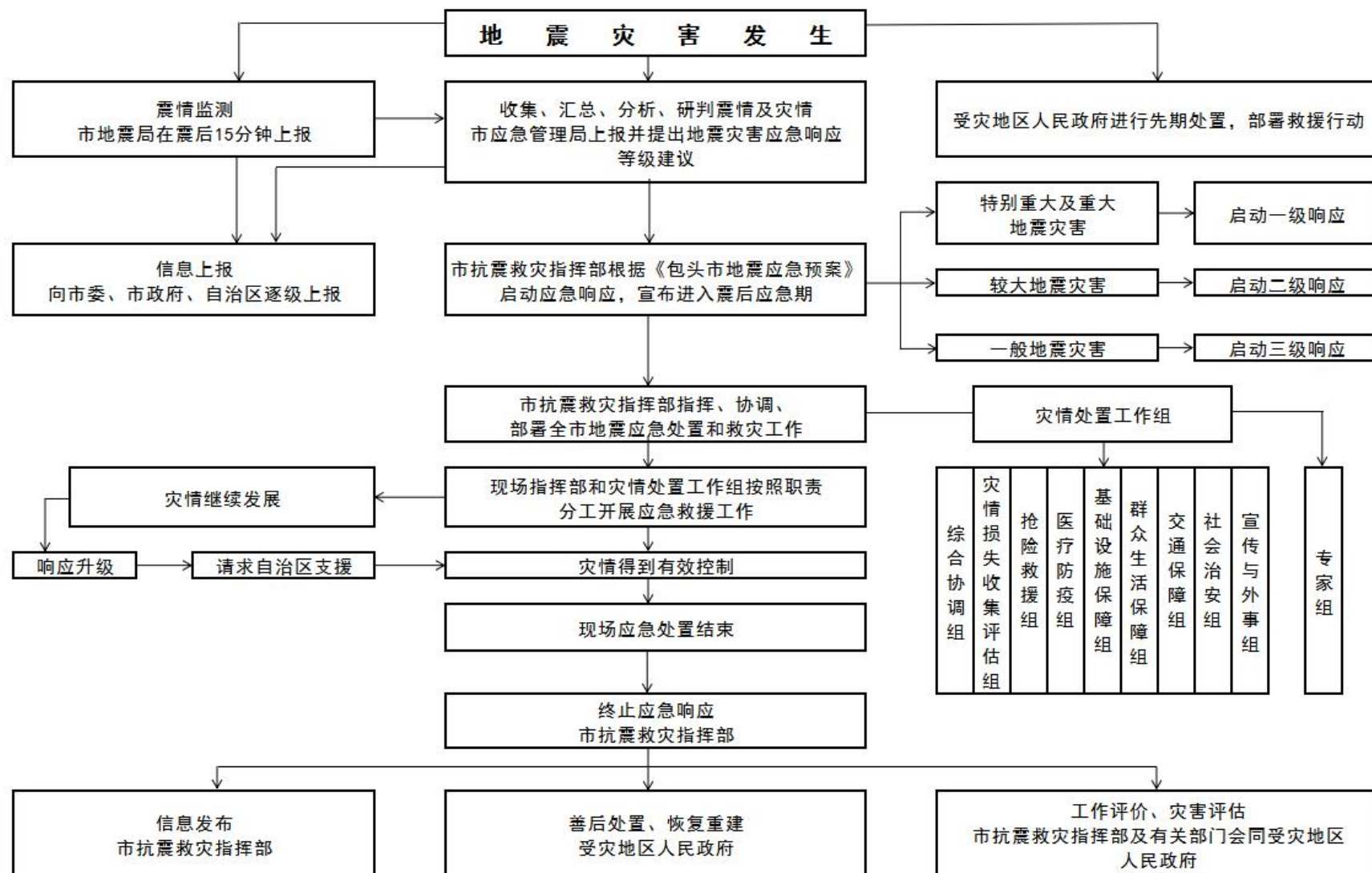
分级标准及响应机制



应急响应流程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应急处置工作组



按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职能需要，市指挥部下设9个灾情处置工作组，工作组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适时调整。

综合协调组

灾情损失收集评估组

抢险救援组

医疗防疫组

基础设施保障组

群众生活保障组

交通保障组

社会治安组

宣传与外事组



应急处置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地震局、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包头军分区、武警包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灾区人民政府组成。

组织协调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市指挥部运转、工作开展和服务保障；负责地震监测、灾区环境监测、灾区气象监测、地质灾害容易发生区域的监测预警；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上级的指示和部署；承担会议组织、调研检查、联络协调、督察落实、制发各类文件简报、收集汇总报送信息材料、管理档案，编写大事记、保密等工作；负责专家组协调联络；协调对接部队、武警、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及志愿者参与抗震救灾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灾情损失收集评估组

-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地震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农牧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与草原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和灾区人民政府组成。

负责灾情损失和评估工作，负责收集灾区基层受灾情况及危化品、矿山企业的灾情；统计市政、道路等公用设施灾情；统计、调查工业企业灾情；统计民政系统、交通系统内灾情；统计水利工程、学校、医院灾情；统计广电、旅游设施及文物灾情；统计商贸企业、农业牧区灾情；统计地质灾害灾情；统计地震灾害引发的环境事件情况；统计林业与草原灾情；收集在灾区的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受灾情况；汇总全市灾情，起草灾情报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和灾损统计工作，并对灾区各类建筑物、实施的安全性进行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信息支持。

抢险救援组

- 包头军分区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武警包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地震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青团包头市委、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和灾区人民政府组成。

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度方案，汇总、报告抢险救援情况；承担以消防及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地震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防范生产类企业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目标物和关键基础设施的管控措施进行监督；负责统一管理和调度地震救援队伍；帮助转移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抢救国家重要物资，协助抢险救灾现场秩序维护；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处置工作组



医疗防疫组

-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武警包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等单位 and 灾区人民政府组成。

负责拟定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应对措施，制定救治和防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临时医疗点设置、殡葬管理等工作；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防范和控制灾区各种传染性疫病的爆发流行；统筹指挥、调度医疗救助队伍；必要时，提出伤员向外转移救治建议及方案，并负责组织对接落实；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汇总、报告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基础设施保障组

- 市住建局牵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发展与改革委、市水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市文旅广电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包头分公司等单位和灾区人民政府组成。

负责全市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系统抢险和应急运转；尽快恢复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正常运营，保障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尽快恢复公众通信；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群众生活保障组

- 灾区人民政府牵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发展与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武警包头支队、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和市应急管理局组成

部署落实各项生活保障措施，启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受灾人员临时安置；组织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和综合运输协调工作；监控灾区物价和供给，稳定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必要时组织群众跨区域向外转移，保障群众生命安全；负责社会动员和志愿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建筑物安全性鉴定；督促、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政府做好救灾和生活物资的仓储、调拨和分发；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处置工作组



交通保障组

-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包头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包头民航机场、呼铁局包头站等单位和灾区人民政府组成。

负责组织实施道路、桥梁、隧道、机场等交通设施的抢修与维护工作，保障交通运输畅通；负责与铁路、民航等系统对接，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负责对基础交通设施的震后安全评估；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社会治安组

- 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武警包头支队等单位和灾区人民政府组成。

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戒所、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宣传与外事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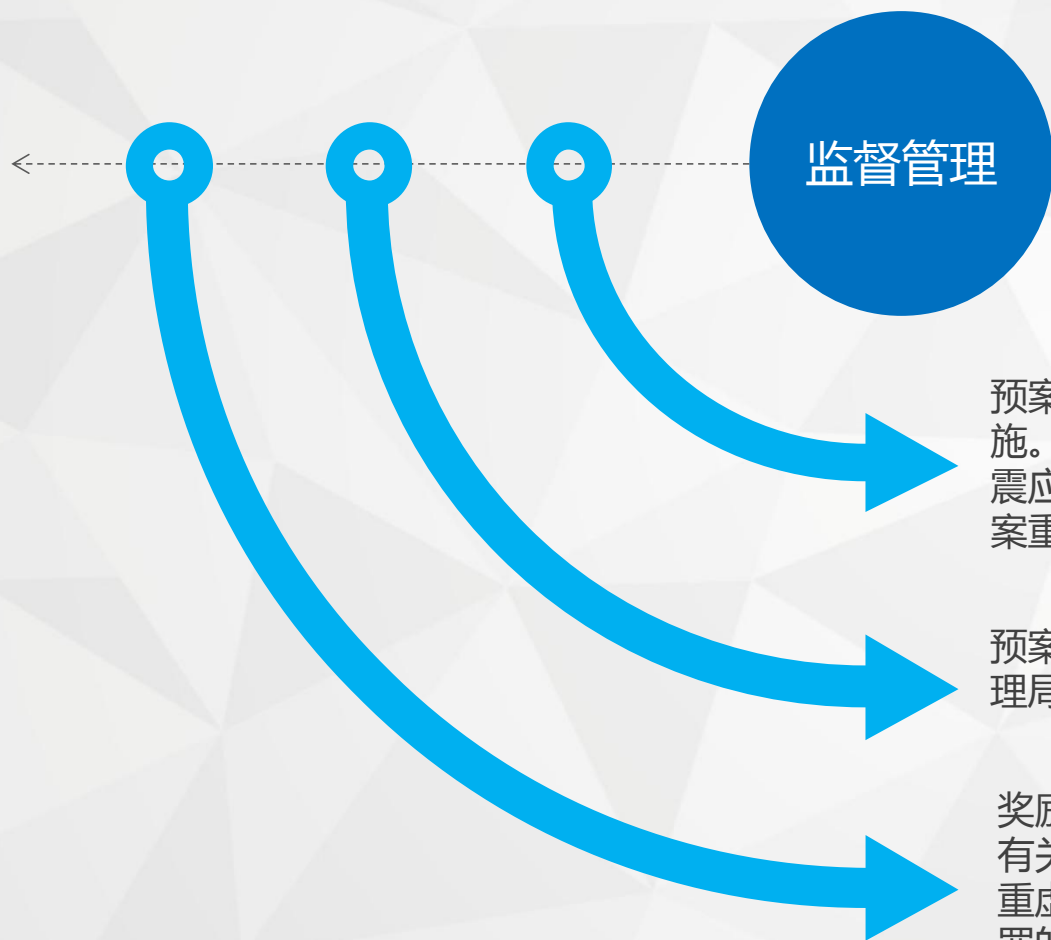
- 市委宣传部和市外事办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文旅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包头海关等单位和灾区人民政府组成。

负责抗震救灾的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网络舆情监控、舆情应对、科普宣传、灾区受损广播电视设施恢复等工作；负责协调在包外籍和港澳台人员的抗震救灾、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外籍和港澳台人员，及时汇报相关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保障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预案制定、修订与实施：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实践，并根据《包头市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修订后的预案重新办理评审、备案等各项程序。附件依实际情况随时修订。

预案备案：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奖励与责任：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